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公司收購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8.01%股本權益)之可能進行收購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採煤、製造及銷售化肥、精細化工、藥品及機械、房地產開發以及旅遊業務。目標公司現持有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為中國十大藍籌煤炭企業之一。

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須促使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非常優惠之代價向本公司出售銷售權益。目標公司亦須促使賣方於框架協議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出售銷售權益進行磋商。訂約各方將就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進行磋商。

* 僅供識別

可能進行收購須待買賣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倘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務請垂注，有關各方尚未就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自兩名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權持有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8.01%股本權益(「銷售權益」)(「可能進行收購」)。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採煤、製造及銷售化肥、精細化工、藥品及機械、房地產開發以及旅遊業務；(ii)目標公司現持有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十大藍籌煤炭企業之一；(iii)目標公司於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率年平均約為118.47%；及(iv)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873,000,000元、上繳稅金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及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955,000,000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

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須促使賣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非常優惠之代價向本公司出售銷售權益。目標公司亦須促使賣方於框架協議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出售銷售權益進行磋商。訂約各方將就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進行磋商。訂立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盡職審查。

可能進行收購須待買賣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倘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務請垂注，有關各方尚未就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